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4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分别为魏军、王宏安、杨守杰、魏武臣、刘中会、董敏、吴忠、鲁委、王红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魏武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魏武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魏武臣先生简历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附件

魏武臣先生简历

魏武臣，男，汉族，1966年2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飞行器设计专业，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能源处工程师、机动能源处副处长、机动处副处长、电气分厂厂长兼精密机加装配检测车间筹建组组长、电气分厂厂长兼101分厂厂长、副总经理，航空弹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甘肃银光化学工业集团监事会主席，北方华安工业集团外部董事，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科技委副主任委员等职。现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科技委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

魏武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